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許玉佳
債　務　人　佰信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光明
債　務　人　李月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參佰零肆萬零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零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㈢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貳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